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委〔2017〕8号

关于杨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杨莹同志任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邵瑛同志任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胡国胜同志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。

谌明举同志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周巧婷同志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包晓蕾同志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姜涛同志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方林中同志任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院长。

单贵同志任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何永艳同志任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冯江华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。

王冬梅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燕峰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林 军同志任中德工程学院院长。
蔡林洁同志任中德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张峻颖同志任中德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施嘉斌同志任设计与艺术学院院长。
高晓昧同志任设计与艺术学院副院长。
周前程同志任设计与艺术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肖 潇同志任外语学院副院长。
吴亚人同志任外语学院副院长。
荏良计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。
朱 清同志任公共基础学院副院长。
姚光文同志任公共基础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贾 璐同志任质量管理处处长。
戴玉珍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。
虞锦芳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。
朱咏梅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。
上述人员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到岗位就职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
